

证券代码:300158

证券简称: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2025-067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2025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18号北京振东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

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昆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20,983,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73%(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992,303,056 股，下同)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3,052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03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7,930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7,931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7,930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18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0%；反对 4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3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24%；反对 4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4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曲光杰、朱培元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